

(上接B035版)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大连路298号6幢538室
 法定代表人:林树庆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证书经营】
 3.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兰荣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王学海
 王学海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学历,200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5.李杰
 李杰男,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200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06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本次发行对象中,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学海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李杰为公司现任董事、总裁,其余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截至2015年2月28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297,061	17.07%	22,856,681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国际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280,629	1.76%	-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56,205	1.50%	-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7,730,284	1.46%	-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7,587,082	1.43%	-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险分户	7,396,568	1.40%	-
7	武汉汉科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85,011	1.40%	-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25,153	1.09%	-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1.32%	-
10	华夏基金-民生证券-汇安基金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	1.23%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截至2015年4月3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291,262	24.99%	90,960,982
2	武当山武当山一唯银行-汇通基金-医药行业企业定制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7,921,146	2.79%	17,921,146
3	汇通基金-一唯银行-汇通基金-医药行业企业定制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7,921,146	2.79%	17,921,146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合稳健投资混合型资产管理基金	14,084,408	2.19%	-
5	全国社保基金-上海银行-兴合定制45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8,960,573	1.39%	8,960,573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89,595	1.23%	-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7,830,922	1.22%	-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7,730,284	1.20%	-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险分户	7,396,568	1.15%	-
10	武汉科思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385,011	1.15%	-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增加114,247,309股,总股本为643,024,531股,当代科技持股比例由17.07%增至24.4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没有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856,681	112,077,166	134,963,847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2,290,143	2,290,143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856,681	114,247,309	137,104,9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505,920,541	505,920,54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505,920,541	505,920,541
股份总额	528,727,222	114,247,309	643,024,53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迅速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公司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的独立完整性和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不会受到不利影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多家机构投资者的人员将使公司的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三)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短期融资券和补充流动资金,前两项主要是偿还公司相关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增加公司主营业务医药行业的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保持稳定,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根本利益。
 (四)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对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有专业意见的中外中介机构
 (一)第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大楼
 电话:021-30333333
 传真:021-50817295
 保荐代表人:李华峰、马媛媛
 项目协办人:周瑞光

项目其他人员:李永涛、龚建伟、陈波、贾磊
 (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电话:027-87618988
 传真:027-87618983
 保荐代表人:白文斌、王晋贵
 项目协办人:周鹏
 项目其他人员:钱磊、王霖、蔡晓晖、王健美、洪兆福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六层
 电话:021-69068566
 传真:021-69068566
 (四)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吴卫雄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1504号
 电话:027-82814094
 传真:027-82816085
 审计经办注册会计师:姜保国、黄韵
 (五)验资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吴卫雄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1504号
 电话:027-82814094
 传真:027-82816085
 验资经办注册会计师:向群、郭皓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3.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合规性意见;
 4.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5.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查阅。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026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主持,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等三家银行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2015-029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372号《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4,247,309股,发行价22.32元/股,共募集资金2,56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513,724,611.58元。
 截至2015年3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900,000,000.00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2-00156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00,000,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2015-029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027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一股东对其中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中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5.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瑞联系电话:传真:0755-26755589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方科技园科大厦6楼
 邮政编码:51805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纪念品,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广东正华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广东正华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重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若只填写其一,多选或涂改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至: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深圳浩宇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浩宇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议案,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广东正华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广东正华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重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若只填写其一,多选或涂改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至: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宇达 公告编号:2015-010
 深圳浩宇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易表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浩宇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的具体情况
 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已及时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5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案公告》,并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15年3月31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为:现金分红,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载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5.由于公司于2014年底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增加,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中预计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在74.79%~133.06%。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载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6.公司于2014年9月启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问询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未获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书面文件,公司本次重组是否进行重新申报尚不确定。
 7.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亦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潜在信息的事项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有该等重大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潜在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况。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信息披露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浩宇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杜越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372号《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4,247,309股,发行价22.32元/股,共募集资金2,56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513,724,611.58元。
 截至2015年3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900,000,000.00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2-00156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董事会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00,000,000.0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2015-029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028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372号《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4,247,309股,发行价22.32元/股,共募集资金2,56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513,724,611.5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3月27日到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2-0002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已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等三家银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同时,公司同保荐机构正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手续,公司将在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十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十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十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十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十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二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二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二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二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二十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二十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二十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二十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二十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三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三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三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三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三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三十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三十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三十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三十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三十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四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四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四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四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四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四十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四十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四十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四十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四十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五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五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五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五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五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五十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五十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五十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五十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五十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六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六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六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六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六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六十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六十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六十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六十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六十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七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七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七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七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七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七十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七十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七十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七十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七十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八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八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八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八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八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八十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八十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八十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八十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八十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九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九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九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九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九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九十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九十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九十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九十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九十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零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零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零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零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零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零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零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零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零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一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一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一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一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一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一十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一十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一十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一十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一十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二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二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二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二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二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二十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二十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二十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二十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二十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三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三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三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三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三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三十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三十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三十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三十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三十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四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四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四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四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四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四十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四十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四十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四十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四十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五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五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五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五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五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五十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五十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五十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五十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五十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六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六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六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六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六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六十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六十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六十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六十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六十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七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七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七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七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七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七十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七十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七十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七十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七十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八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八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八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八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八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八十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八十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八十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八十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八十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九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九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九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九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九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九十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九十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九十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九十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百九十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二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二百零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二百零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二百零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二百零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二百零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二百零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二百零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二百零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二百零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二百一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二百一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二百一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二百一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二百一十四、募集资金